

#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

##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是全面完成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及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事务性管理服务引入竞争机制，已完成内部控制制度及《统景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全面完成所有大额项目采购从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支出相关工作。三是率先出台了《统景镇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备选承包商随机抽取实施办法（试行）》，实现了工程投标企业入库管理。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2020年，统景镇参与了区司法局组织的法治工作专题会议、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镇属各站所室对《重庆市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深入学习。在实际工作中，我镇坚持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的原则，凡是对规范性文件认定不准的，及时组织干部专题咨询区司法局。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是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统景镇党委、政府及时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制度。二是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重点决策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或党委扩大会研究酌定；对涉及法律法规的决策事项必须事先经过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除法律法规认定应当保密的外，全镇行政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都依法公开。三是对于干部任用、项目安排、招投标管理、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重要事项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最后邀请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论证、审核把关，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四是充分发挥了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的实际具体作用，在2020年聘请了区级法律顾问胡杨律师和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参加疑难复杂纠纷的分析研判、矛盾纠纷调解和各类法治工作宣传活动，接受全镇基层群众专题法律咨询30余人次。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端正执法理念，文明执法，依法履行政执法职责。我镇要求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教育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杜绝粗暴行事，讲究办案技巧，提高办案质量，筑牢文明执法的思想基础。通过规范法治政府建设程序、行为，解决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做到履行职责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相结合。镇规建环办、应急办、综合执法办、行政执法大队、民政和社区事务办，主要从事计生、安监、行政执法工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已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行政许可案卷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中未发现问题。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2020年，统景镇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是否及时回复且办复率达到100%，并大力采取相关措施，继续有效强化了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有效地开展行政内部监督，加强专门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应诉和答辩，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力度，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重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畅通复议渠道，规范复议程序，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群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开展相关工作，我镇组织司法干部深入村社开展专题法治宣传 22 次、覆盖人数 526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9000 余份，全年共计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接待群众咨询 56 人次、同时协助村（居）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7 件，法律援助 5 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 件。全年新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7 名，解除矫正人员 3 名，在镇矫正人员 10 名。同时，我镇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49 名，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 168 名。

目前，统景镇配备了 2 名专职调解员，21 个村社、居委的调委会均完成规范化设置。全镇共有兼职调解员 26 人，2020 年司法调解成功 11 件，调解成功率达 100%，无一案件因调解不及时导致上访或民转刑案件发生；建立了行政调解相关工作制度，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探索推进领导干部“带法”走进群众工作方式，促使法治观念在宣传活动中扩散并深入人心，促使法治思想在干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我镇建立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年通过党委会议、中心组会议，安排 4 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重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以及各项党内法规。一是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区政府法制办举办的执法人员培训班。二是组织全镇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学习培训，向全镇、社区发放了

法律宣传资料。三是大力营造宣传宪法学习的活动氛围，充分在干部群众中推广运用“学习强国”相关专栏开展宪法和《民法典》宣传普及教育。

####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镇党政主要领导承担起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亲自抓，力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一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善各级党委依法决策机制，落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健全党员干部法治工作学习机制，提升法治工作履职能力。二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及时传达区委全面依法治区会议精神，迅速部署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三是认真贯彻《重庆市渝北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建立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细化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财政等方面决策的风险评估标准，及时依法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利益相关人员的意见，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率先垂范，把法

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责任上压实，效果上落实，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支持本级人大、政协履行实际职能、参与实际工作，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全镇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

加强对本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推进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推进依法行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坚持民主集中制，激发经济迸发活力；狠抓行政效能，不折不扣落实民生实事。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结合“七五”普法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近年来，统景镇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距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上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淡薄，法律专业知识欠缺，观念不够强，特别是处理矛盾纠纷时，往往还是凭主观、靠经验、拍脑袋作决策、作决断，没有真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去想问题、办事情，工作现状与上级部门对建立法治政府的实际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三是法治宣传手段较为传统，法治宣传渠道需进一步创新，开展

富有特色普法活动的工作能力有待提高，普法的针对性、时效性、实用性有待增强。四是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还比较简单，多渠道、多层次执法检查监督机制尚未建立。

####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是继续提高政府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镇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针对农村地区管理和建设的特点，加强调查研究，加大宣传力度，把依法行政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机结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继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严格执行向区司法局备案制度，牢牢把好依法决策第一关口。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实施重大执法决定“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消除违法执法行为和行政败诉隐患。着重提升源头治理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四调联动”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预防化解于源头。

二是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网站、微信、公示栏等形式，及时公开政府重点工作项目内容，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镇、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法律便民服务设施，探索推进“互联网+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快大数据、智能化与法律公共服务融合。

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结合“七五”普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加大依法行政的社会宣传力度，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对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要求，加大对聚居区法治宣传氛围营造，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QQ群、宣传栏等媒介，推动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学习和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知法、守法的意识。加大学法力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镇、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着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强化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不断提升公正执法的能力水平。

四是进一步完善调解工作体系，加强法律纠纷预防化解。科学完善法律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加强对法律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抓好法律纠纷预防、排查、调处、信息报送、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机制的落实。通过综治平台做好数据分析工作，分析和厘清常见法律纠纷产生的原因和特点，积极寻找化解法律纠纷的对策和建议，持续加强村居和社区法律纠纷调解服务的阵地建设。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